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18-087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稳健性金融理财产品或国债逆回购品种,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12个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公司按实际情况进行额度分配,资金滚动使用。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2018年11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鉴于闲置自有资金在批准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进行现金管理,2018年12月11日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1,5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河证券理财产品(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的“银河金1”收益凭证3209期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1.产品名称:“银河金1”收益凭证3209期
- 2.产品类型:人民币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
- 3.投资币种:人民币
- 4.投资期限:35天
-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65%
- 6.产品认购期:2018年12月11日
- 7.产品起息日:2018年12月12日
- 8.产品到期日:2019年1月15日
- 9.本金及收益支付日:2019年1月16日
- 10.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1,500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信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前期获准审批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政策风险

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的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表现,合同的具体执行,以及收益的实现等。

2.不可抗力风险

当发生不可抗力时,投资者可能遭受损失,如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相关投资风险,或因银行不可预测、不可控且不能克服等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理财产品无法赎回或无法适当履行合同项下的有关内容,由此造成投资者的任何损失,发行人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上理财产品未超过十二个月,不属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品种》。

2.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选择投资对象,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稳健性的品种,在12个月内(含)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国债逆回购品种,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3.资料部相关人员将对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相关部门负责跟踪,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六、公告前 12 个月内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情况

(一)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 2017年保本型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7,000.00	2017年12月26日	2018年12月24日	否	—
2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00	2018年6月15日	2019年6月17日	否	—
3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5,000.00	2018年6月14日	2018年12月12日	否	—
4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5,000.00	2018年10月22日	2019年4月20日	否	—
5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00	2018年10月22日	2019年1月21日	否	—
6	银河证券	银河金1收益凭证	自有资金	1,500.00	2018年12月12日	2019年1月15日	否	—

(二)已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7天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500.00	2018年11月2日	2018年11月9日	是	13,416.62
2	银行理财产品	7天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500.00	2018年11月11日	2018年11月18日	是	8,75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7天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500.00	2018年11月22日	2018年11月29日	是	8,75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500.00	2018年11月11日	2018年12月10日	是	55,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步步高”结构性存款(第18342期)	募集资金	1,500.00	2018年12月5日	2018年3月7日	是	55,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步步高”结构性存款(第18604期)	募集资金	1,500.00	2018年12月13日	2018年3月15日	是	55,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富庆”系列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000.00	2017年12月15日	2018年3月20日	是	403,750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A股代码:600508 A股简称:上海能源 编号:临2018-032

A股代码:600508 A股简称:上海能源 编号:临2018-032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山西阳泉盂县玉泉煤业有限公司7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调整公司发展地域布局,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降低投资损失,为进一步推进转让工作,根据国资委相关规定,同意将山西阳泉盂县玉泉煤业有限公司70%股权及相关债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二次挂牌,二次股权转让价格以一次挂牌价格为27,435.275万元为基础,确定为13,717.6375万元(即经中煤集团备案评估值的50%);债权挂牌转让价格为5673.181433万元;其他挂牌条件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临2018-033号公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次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山西阳泉盂县玉泉煤业有限公司7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解散清算山西中煤煜隆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山西中煤煜隆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隆公司”)自成立后,连年亏损,已处于账面资产不抵债的状况,无法继续经营。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避免公司利益受到更大损失,同意解散清算煜隆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临2018-034号公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散清算控股子公司山西中煤煜隆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2.5亿元借款的议案》;

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山煤电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第六师国资公司”)持有49%的股权,天山煤电公司负责所属106煤矿项目开发建设,106煤矿项目仍处于建设期,不具备融资能力,为保障其矿井建设项目顺利进行,尽早投产,公司一直为其提供资金支持。

鉴于第六师国资公司不能按照持股比例提供资金支持,但近期天山煤电公司办理采矿权证及达到竣工验收条件任务紧迫,急需大量资金投入,同意不再执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1.02亿元借款的议案》的决议要求(决议内容详见公司临2017-015号《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1.02亿元借款的公告》);同意公司为天山煤电公司提供2.5亿元借款资金支持,待天山煤电公司取得采矿权证后抵押给公司,公司提供的2.5亿元借款期限为3年,年利率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贷款利率上浮10%执行,具体资金安排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实施,用于106煤矿项目建设。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临2018-035号公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2.5亿元借款的公告》。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A股代码:600508 A股简称:上海能源 编号:临2018-033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次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 山西阳泉盂县玉泉煤业有限公司 7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借款对象: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山煤电公司”)
- 借款金额:2.5亿元
- 借款期限:三年
- 借款利率: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大量贷款利率上浮10%执行
- 一、借款概述

(一)借款基本情况

天山煤电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第六师国资公司”)持有49%的股权,天山煤电公司负责所属106煤矿项目开发建设,106煤矿项目仍处于建设期,不具备融资能力,为保障其矿井建设项目顺利进行,尽早投产,公司一直为其提供资金支持。

鉴于第六师国资公司不能按照持股比例提供资金支持,但近期天山煤电公司办理采矿权证及达到竣工验收条件任务紧迫,急需大量资金投入,2018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不再执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1.02亿元借款的议案》的决议要求;公司为天山煤电公司提供2.5亿元借款资金支持,待天山煤电公司取得采矿权证后抵押给公司,公司提供的2.5亿元借款期限为3年,年利率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贷款利率上浮10%执行,具体资金安排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实施,用于106煤矿项目建设。此款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8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2.5亿元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天山煤电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委托贷款,公司所提供的委托贷款利率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贷款利率执行,具体资金安排根据106煤矿项目进展情况实施,截止2018年11月,公司已为天山煤电公司提供委托贷款7,500万元。

2. 2017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1.02亿元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天山煤电公司提供不超过1.02亿元的借款,第六届国资公司将按其持有天山煤电公司的出资比例同比例提供9,987.5万元,具体资金安排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实施,公司第六届国资公司借款金额同比例到位,由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资公司改革调整等原因,第六届国资公司不再按持股比例提供资金支持,截止2018年11月,本笔委托贷款0元。

3. 鉴于第六师国资公司不能按照持股比例提供资金支持,但近期天山煤电公司办理采矿权证及达到竣工验收条件任务紧迫,急需大量资金投入,2018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不再执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1.02亿元借款的议案》的决议要求;公司为天山煤电公司提供2.5亿元借款资金支持,待天山煤电公司取得采矿权证后抵押给公司,公司提供的2.5亿元借款期限为3年,年利率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贷款利率上浮10%执行,具体资金安排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实施,用于106煤矿项目建设。此款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上市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8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2.5亿元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天山煤电公司提供不超过2.5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三年。

二、借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天山煤电公司,注册资本:24,000万元,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8年11月
资产总计	1,155,422,937.79	1,128,240,697.17
净资产	43,219,402.37	-61,816,287.31
营业收入	2017年1-12月	2018年1-11月
净利润	41,522.00	-4,284.31
	-76,843,890.19	-103,016,689.68
	经审计	未经审计

三、另一股东方基本情况

新疆第六师国资公司,成立时间:2002年11月18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北路220-7号;法定代表人:王长江;注册资本:人民币213,628万元;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等。

四、借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有利于保障控股子公司天山煤电公司所属106煤矿建设项目的顺利进行。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A股代码:600508 A股简称:上海能源 编号:临2018-036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2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山西阳泉盂县玉泉煤业有限公司70%股权及相关债权核销意见的议案》,会议认为:

1.本次股权转让及债权转让的操作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权转让及相关债权转让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有利于调整地域发展布局,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转让及相关债权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解散清算山西中煤煜隆能源有限公司审核意见的议案》,会议认为:

本次煜隆公司解散清算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解散清算煜隆公司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A股代码:600508 A股简称:上海能源 编号:临2018-034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散清算山西中煤煜隆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8月公司重组山西煜隆煤化工有限公司,重组完成后新公司名称变更为山西中煤煜隆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隆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煜隆公司主要负责吕梁市政府授权的石楼后启动区煤炭资源勘探及开发利用,经营其他工程、石楼后煤炭勘查设计不具备开发条件,并且煜隆公司也未开展其他项目建设及其他经营活动。

煜隆公司成立后,连年亏损,已处于账面资产不抵债的状况,无法继续经营。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东利益受到更大损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解散清算山西中煤煜隆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解散清算煜隆公司。

一、煜隆公司基本情况

- (一)企业名称:山西中煤煜隆能源有限公司
- (二)住所:吕梁市石楼县泉镇马庄村
- (三)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科达洁 公告编号:2018-058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进展公告

公司高管吕春林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管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6),其中持本公司股份2,326,1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33%)的副总经理吕春林先生计划于2018年6月21日至2018年12月18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45%),具体内容详见该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副总经理吕春林先生的股份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11日,公司副总经理吕春林先生减持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占初始发行价比例(%)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吕春林	集中竞价	2018年12月01-2018年12月11	15.50	235,300	52.29	0.24
	合计	—	—	235,300	52.29	0.24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8-104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会秘书 收到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彭彭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傅财女士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8]12号;《关于对彭彭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8]11号和《关于对傅财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8]13号,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控股股东彭彭所持公司股份分别于2018年7月31日、8月21日被司法冻结,合计5604.4266万股,占其持股比例的60.8%,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44%。你公司不晚于2018年10月18日知悉上述股份冻结事项,但直至2018年11月8日才对上述事项进行披露。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十四项的规定,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现要求你公司法定代表人于2018年12月14日14:30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局接受监管谈话。

如果收到本监管谈话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谈话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彭彭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彭彭:

经查,你所持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75,以下简称东方网络公司)股份分别于2018年7月31日、8月21日被司法冻结,合计5604.4266万股,占你持股比例的60.8%,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44%。你不晚于2018年10月18日知悉上述股份冻结事项,但你未及时向所持股份冻结事项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现要求你于2018年12月12日下午14:30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局接受监管谈话。

如果收到本监管谈话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谈话措施不停止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18-65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项目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项目资金的基本情况

近日,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央财政经费拨款756.01万元,其中:公司总部收到拨款 333.36万元,下属二级子公司宝鸡宝诚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鸡宝诚”,公司间接持有其27.12%股权)收到拨款422.65万元。

该项拨款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研发项目拨款,该重大专项主要承担单位是昌河“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总部及下属二级子公司宝鸡宝诚是参与研发单位,项目周期为3年,研究任务是国产数控机床柔性生产单元在直升机多品种小批量结构件加工上应用示范。

二、该笔项目资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8-09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二期短期 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发行了2018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为2.85%,发行期限为91天,兑付日为2018年12月12日。(详见2018年12月5日登载于“中国证券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2018年12月12日,本公司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3,021,316,438.36元。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18-032